

望都县统战部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统战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统一战线工作，调研、执行中央关于统战的方针、政策，并反映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统战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合法宗教的发展，维护全县宗教领域的稳定。

（二）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望都县委员会统战部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统战部所有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望都县统战部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6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它来源收入0万元。

（二）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6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94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为统战工作经费和宗教工作经费。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62.43万元，较2017年下降3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下降33.54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会养老保险发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5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46万元，比2017年减少0.74万元，下降33.6%，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万元，比2017年减少0.74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引导，强化政治引领。组织和引导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学习活动，进一步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开展以“信念、信任、信心、信誉”为主要内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优秀建设者精神，努力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

二是发挥优势，着力提升服务“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的实效。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和引导统一战线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

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建诤言、献良策”、“与法同行”等活动，为全县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大力支持统一战线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加强专题调研工作，推进调研改革，在选题和吸纳专家成员参与方面着力，使调研课题和成果更“接地气”，提高专题调研的质量和实效。

三是完善机制，着力提升多党合作水平。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协商能力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制度的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搭建知情平台，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情出力、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指导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推荐更多党外人才到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经受锻炼，提高合作共事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夯实基础，着力提升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质量。大力推动党外干部发现储备和培养管理，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协作性，拧成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发展、培养与使用“一股绳”。开展新一轮党外干部的了解、调查和分析工作，分层次、多领域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数据库，并提出近期、中期培养使用计划。做好全县优秀党外干部人才递进培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特别是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的教育培训。

五是创新服务，着力提升非公经济加快发展的信心。研究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相关考核考评机制，规范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养成长渠道。大力实施非公经济人士“素质提升工程”，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非公经济人士培训。充分发挥统战部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牵线搭桥，促进非公企业之间加强协作，抱团发展。

六是把握主题，着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水平。牢牢把握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主题，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坚持定期走访慰问，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和谐稳定，特别要强化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担当意识，充分

发挥其在信教群众中的威信作用，在倡导法治、凝聚共识、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方面做好信教群众工作。

七是固本培元，着力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各级各部门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拓展统战工作思路和空间，推进统战理论调研和实践创新，打造统战品牌工程。加强统战信息、宣传、调研等三项基础工作，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强化对乡、村、非公经济企业统战工作的指导，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经验交流，提升基层统战工作水平。

(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3 望都县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开展统战工作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12	11	10	9
2、民族宗教统战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3、非公经济统战		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智力支边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 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挂职民企活动人数	100名	95名	90名	85名
				“送服务”活动次数	4次	3次	2次	1次
				三下乡活动次数	7次	6次	5次	4次
4、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管理设区市党委统战部长；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调研报告篇数	3	2	1	0
				培训考察班期数	3	2	1	0
				创新举措数量	3	2	1	0
二、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相关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设区市党委统战部长。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相关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设区市党委统战部长。					
1、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	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年度培训率	95%	85%	75%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设		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市党委统战部长。	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完善全县党外代表人士信息。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跟踪培养人数	100人	80人	60人	50人
				遴选推荐人数	10人	8人	6人	5人
三、民族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突出问题解决率	85%及以上	75%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立法宣传完成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四、宗教事务管理	10.00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帮助管理县属宗教院校，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1、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10.00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2、基督教综合治理		对基督教地下势力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基督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基督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3、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培训班次数	30-25及以上	24-20及以上	19-15及以上	15以下
				人员培训量	500-450及以上	449-400及以上	399-350及以上	350人以下
4、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五、民宗政务管理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县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1、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保障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六、统战事务管理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综合业务管理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值9.844万元，公车1辆，电脑6台，打印机4台，公务用手机2部，书桌六张，书柜4个。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望都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委统战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844
1、房屋（平方米）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车辆（台、辆）	1	7.7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144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